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有利于推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以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良华、陈有安、陈柳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